

我國獄政百年發展軌跡*

法務部矯正司編審邱明偉

壹、前言

我國唐朝以降的傳統刑罰有五刑之稱，亦即「笞、杖、徒、流、死」¹，而其中「徒」刑為拘束人犯自由及課以勞力者，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監獄一詞，西漢起即以「獄」命名，迄至明代始有「監」名，而清代以後「監獄」全名乃通稱於世，及至民國成立後起草相關法令時，持續沿用監獄一詞迄今；此外，監獄，英文稱「Prison」，日本稱「刑務所」、韓國稱「矯導所」、德國稱「Yetingnin」、拉丁語稱「Barcer」、法國同英文，皆含有捕獲、繫留之意²。

監獄，在古時僅是因進行訴訟案件的犯罪人監禁、拘束，防範使其不得脫逃，並具有使其感受失去身體自由痛苦之目的。然而，隨著刑罰思潮之演進，刑事政策之發達，現代監獄的意義，係指國家依法律之規定，為達行刑的目的，以公權力之方式強制犯罪人監禁於一定處所之意思，消極的是剝奪其特定權利，防止其脫逃，促其為其犯行付出代價，積極的是透過各種處遇計畫與矯治手段，促其化除惡性，改過向上，順利復歸社會之處所³。

臺灣獄政發展歷史，在典章制度上，承繼了清朝末年、民國成立，乃至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後延續大陸時期的監獄法制及其運作方式，然而臺灣受到日本統治達五十載，監獄建築及文化內涵上亦深受日本的影響，不過，二者某種程度上有其相近之處，其原因在於日本明治維新時期大量

* 本文登載於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法務部出版，民國 98 年 11 月出版。

¹ 「笞」刑即是鞭打，為五刑中最輕的刑罰；「杖」刑是以棍杖擊打；「流」刑為流放異地；「死」刑則包括斬首、凌遲、絞刑等，乃是五刑中最重的刑罰。

² 「監獄」，從文字學造形觀點而言，我國古時稱「獄」字，從二犬，暗示兩犬之相爭，必先相鬥，人之相爭亦然，人相爭賴言語以表達，故從言；而「獄」必有人監臨，故以在獄字之上增一監字，即為監獄一詞。均詳見李甲孚（民 73），中國監獄法制史，第 5-6 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³ 黃徵男（民 96），21 世紀監獄學，第 2 頁，臺北：一品文化公司。

引進西方監獄學思想及制度，成為東亞國家中傳播新思潮的重鎮，而隨著日本政治軍事社會力量的延伸，清末小河滋次郎博士受邀在中國從事監獄學講學著述，發揮極大的影響力；而臺灣則在日本統治下輾轉接受了西方文化的影響，同時融入臺灣本土民情而有所調整轉化，展現多元文化的風格。本文即以清末積極改良監獄作為開端，並依歷史發展的時序，從北京政府、南京政府，兼及日治時期的臺灣，擇要說明重要獄政史實，最後再就政府遷臺後的發展及新近的趨勢，作一論述，以呈現我國現代獄政發展的梗概。

貳、近代獄政改革之發軔—清末改良監獄

我國近代獄政改革發源始於清朝晚期，眾所周知，清末國力衰微，列強入侵，陸續簽訂不平等條約，其中對國家主權傷害最大即是領事裁判權，當時外人在華享有治外法權，犯罪不受中國法律管轄，國家司法權行使不及於外國人，乃是莫大的恥辱。其後清朝屢屢積極交涉，列強始終以當時監獄管理不良、司法黑暗為由，堅拒廢除此一不平等條約，清朝有鑑於此，遂積極改良監獄及司法制度，雖然直至清朝覆滅，猶未廢除領事裁判權⁴，然而清朝對於獄政工作所做的努力，包括以下在獄政監督體系、人才培訓、法制著述及硬體設施等方面⁵，確實是為近代獄政改革奠定了基礎。

一、**獄政監督體系方面**：清光緒 32 年間，傳統掌理全國刑罰政令的刑部，更名為「法部」，並於法部增設「典獄司」，置郎中三人，員外郎及主事各四人⁶，主管各省監獄、習藝所之罪犯名冊、囚衣、囚糧、編纂規則、統計等事項。觀之「法部」後來演變成民國早期的「司法部」、「司法行政部」，乃至於現今的「法務部」；而主管獄政的「典獄司」，則在民國成立後陸續更名為「監獄司」、「監所司」，以至於

⁴ 一直到民國 32 年 1 月 11 日，我國始與各國列強締訂平等新約，廢除領事裁判權，司法權至此獲得完全獨立，亦即為我國現今司法節由來。

⁵ 引自丁道源（民 76），監獄學，第 12 頁，臺北：自印。李甲孚（民 73），中國監獄法制史，第 171-172 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⁶ 法部的首長，當時名稱為「尚書」，副首長則為「侍郎」，而郎中為處理相關事務的中階官員，其他屬員則為員外郎及主事。

目前的「矯正司」，此皆可溯自清末獄政監督體系的變革。

二、獄政人才培訓方面：光緒 31 年，由法部開辦京師法律學堂，並附設監獄專修科，聘請日人小河滋次郎博士主講監獄學，畢業學生經考試最優等、優等或中等合格者，得派任法部典獄司、京師模範監獄或各省監獄任職，此為我國監獄學校之創始。此外，宣統 2 年（1910 年）清政府派員赴歐美考察司法及獄政制度，參加第八屆世界監獄會議，感受到國外獄政之進步，歸國後即建議當局派員出國學習考察獄政。

三、監獄法制著述方面：在清朝所邀請外國學者協助從事獄政改革工作上，其中日人小河滋次郎博士對於中國近代監獄學及監獄法制發展最具深遠影響，小河氏所著「監獄學」成為流傳甚廣的啟蒙著作，而他協助清朝起草「大清監獄律草案」，計有 240 條，當時雖未正式頒行，但是民國 2 年北京政府公布的「監獄規則」，即是以小河氏草案修正而成，甚至民國 35 年南京政府公布，遷



小河滋次郎博士⁷
(1863—1925)

臺後幾度修正沿用至今的「監獄行刑法」，都可見小河氏草案的身影。

四、監獄硬體設施方面：鑑於首都京師乃人文薈萃之地，各國使節商賈往來頻繁，動見觀瞻，宣統元年（1909 年）設置京師模範監獄，仿國外新式監獄之例，由小河氏規劃建築圖式，採用雙扇面式建築，各分五翼，有晝夜分房、雜居之分別，除正式監房外，並劃設幼年監及病監等，建築費銀 23 萬兩，在當時已經是新穎宏偉的監獄建築。

不可諱言，儘管清末積極改良監獄，但限於財力的困窘，在清朝時期地處邊陲的臺灣，如同大陸其他各地區，事實上亦難以獲得同等重視，當時臺灣除府、縣、廳各有監獄外，光緒 11 年始置按司獄，稱為理刑廳，

⁷取自日本上田市數位典藏網站 <http://museum.umic.jp/jinbutu/data/00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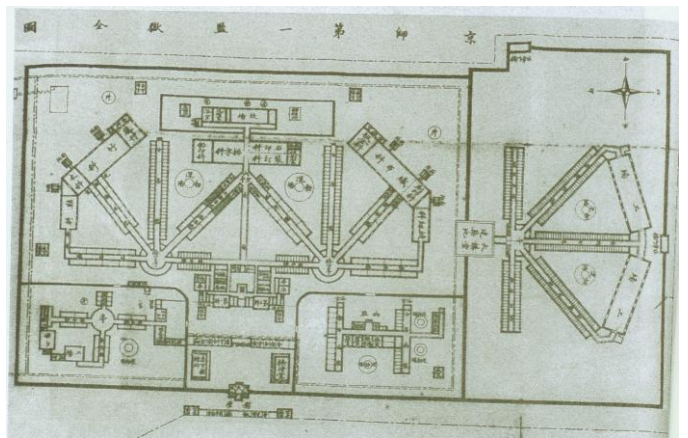
設在臺南城，收禁入秋審罪犯及官吏罪犯。此外，依新竹廳志，新竹縣有監獄、押館及總押館三種，監獄俗稱虎頭館，拘禁命案、強盜、海盜等重犯，監獄設司獄一人，提牢胥一人，獄卒四人，更夫四人及其他雜役⁸。而當時的監獄建築是較簡陋的，南部臺灣誌有如下描述⁹：

監獄之構造，四面蓋房舍，圍天井，以一面房舍充作役卒宿舍，三面為獄舍，設一門常時閉鎖，天井以木材架天蓋，以防逃亡。外廓築牆，設二門，一稱外禁門，囚犯出進；一稱鐵截門，移出死囚。(p. 236)

參、法制初現的獄政工作—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時期

民國肇始，依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法部改為司法部，典獄司則更名為「監獄司」，首任司長為田荊華，當時司法部長許世英頗為重視獄政，其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¹⁰，他在民國元年底中央司法會議提出的司法計畫中，宣布計畫在 5 年內興建 300 餘所監獄，培養 2000 餘名監獄官，完成獄政體制之近代化。

在此一時期監獄法制上最大成就即是民國 2 年 12 月，司法部以小河滋次郎的大清監獄律草案為基礎，訂定公布「監獄規則」，計有 15 章 103 條，採納現代監獄管理原則，例如已決未決犯、男犯女犯分別拘禁、18 歲以下者拘禁於少年監等，此外，勞役、教誨、假釋、衛生醫療、書信接見、假釋及死刑等都有詳盡規定。



北京監獄（京師第一監獄）圖¹¹

⁸ 引自臺灣省文獻會（民 79），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法制篇，第 140-141 頁，台中市。

⁹ 臺南共榮會（1934），南部臺灣誌，臺南：臺南共榮會，第 236 頁。

¹⁰ 中國政法大學監獄史學研究中心、天津市監獄管理局（2006），中國監獄文化的傳統與現代文明，第 81 頁，天津出版社，轉引自薛梅卿等編（1997），清末民初改良監獄專輯，第 58 頁，中國監獄學會。

¹¹ 引自馮客（2008），徐有威等譯，近代中國的犯罪、懲罰與監獄，第 80 頁，江蘇人民出版社。

當時監獄最具規模、設施較為完善者莫過清末所修建的京師模範監獄，司法部將之更名為北京監獄（民國5年再更名為京師第一監獄），派任王元增為典獄長，同時積極比照國外新式監獄規範，更新北京監獄設備環境，以成為全國最具指標性的監獄，圖中可見承襲歐美並由小河氏規劃的扇型（放射狀）舍房建築結構，與臺灣日治時期監獄建築雷同。民國13年收回領事裁判權之議大起，各條約關係國仍藉口司法監獄未近改善，司法部乃請各省財政廳撥款，實施監獄改進計畫，一時各監大加整飭，煥然一新，總計北京政府時期共成立新監80處¹²。

王元增在北京監獄典獄長任內積極研討相關監獄法規，並於該監內試行，其後王元增升任司法部監獄司司長，此一時期所公布相關監獄法規，多半都由王氏主導制定，重要計有監獄處務規則、監獄建築圖式、監獄專科學校規程、看守所暫行規則、假釋管理規則、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監獄官制、管收民事被告暫行章程、作業規則、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等。值得一提的是，



王元增（1879~1963年）¹³其中「看守所暫行規則」明定看守所專為羈押被告之處所，與監獄有別，此為監獄與看守所分開建築之濫觴；而民初監獄革新之初，因委託法院監督，法院多視監獄為其附屬機關，以監獄官為其僚屬，這種偏誤觀念頗影響獄政之進行，此為當時頒布監獄官制之由¹⁴，亦為建立監獄系統專責化的初始雛型。

肆、烽火歲月下的獄政工作—民國16-38年南京政府時期

民國16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實施五權分立制度，民國17年司法部改為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仍維持不變，在延續北

¹² 法務部（民79），法務部獄政史實紀要，第711-712頁，臺北：法務部。

¹³ 引自郭明（2005年），中國監獄學史綱，中國大陸：中國方正出版社。

¹⁴ 丁道源（民76），監獄學，第13-14頁，臺北：自印。

京政府監獄規則的基礎上，同年公布「監獄規則」，計有 14 章 109 條，明定全國監獄皆屬司法行政部管轄，部中則由監獄司掌理監獄一切事務，但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規定，司法行政部得委任各高等法院院長為各該省監獄之中間監督長官¹⁵。事實上由於大陸幅員遼闊，監獄司行政監督密度難以及於全國各監獄，只能委由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院長有監督監獄之權，此時獄政監督體制乃是委任監督體制。

為了早日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領事裁判權，民國 18 年通令廢止「斬刑」此一殘酷的刑罰，民國 25 年公布「鎗斃規則」，嗣後改以鎗斃作為執行死刑的方式¹⁶；同時國民政府持續熱衷參與歷次國際刑罰會議，並將國際標準納入監獄法規範圍，例如民國 23 年（1934 年）國際



聯盟刑罰委員會制定的人犯處遇的最低標準，包括不同類型犯人的區隔、足夠的衣物和被鋪的供應、職業培訓、犯人健康的保護、體罰最低限度的運用，相較於當時義大利、德國和蘇聯的獨裁政權，國民政府此舉毋寧是相當進步的¹⁸，而司法行政部監獄司為瞭解各地監所人犯處遇情形，在民國 31 年檔案中，即可見陝西省高等法院陳報 29 年及 30 年度當地各監所人犯處遇最低標準實施狀況的報告書¹⁹。不過在南京政府時期，戰亂頻仍，由於財政上困難，監獄給養預算有限，亟需自謀財源挹注，例如民國 21 年公布「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即是由監所將依法沒入或變賣所得金錢充作慈惠費，用以濟助貧困無助的收容人，迄至民國 70 年始以缺乏法源

¹⁵ 林茂榮、楊士隆（民 79），監獄學，第 10 頁，臺北：五南。

¹⁶ 當時槍斃方式多採死刑犯背立於執行者，且未施打麻醉劑，死刑犯身心往往遭受極大痛苦。在民國 37 年間知名間諜金璧輝（川島芳子）於河北第一監獄執行死刑後，將屍體移出監獄非常門外停放，供新聞記者參觀拍照，午後始准具領掩埋。以現今觀點論之，死刑執行過程及處理過於殘酷不人道，但在當時相較於過去以斬刑作為死刑執行方式，仍有所進步（詳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37、59 件）。

¹⁷ 引自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¹⁸ 同註 9，第 223 頁。

¹⁹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65 件。

依據予以廢止²⁰。

民國 26 年宣布對日抗戰，為補充兵員，政府鼓勵青年從軍報國，甚至及於監獄受刑人，民國 29 年公布「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受刑人年齡 18 以上 45 歲以下，受無期徒刑執行滿五年，或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五分之一以上者，並符合相關條件者，得在其刑期中調服軍役²¹；同年為增加農作生產，鼓勵受刑人開墾荒地，公布「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賦予參與農作耕種之受刑人假釋縮短刑期之優惠處遇²²。此外，抗戰後期軍用物資缺乏，在蔣中正委員長的指示下，司法行政部監獄司研訂「監所擴充工場注意事項」，訓令各省監所籌建作業工場，並將軍用需品相關作業科目列為優先，例如製革、紡織、毛巾、縫紉、編履製鞋及木工等，以支援戰時軍用物資之迫切需求，同時由高等法院每月考核評比各監所軍用作業科目生產績效，如績效欠佳，輕者，首長申誡，重者甚至可達撤職處分²³。

民國 34 年對日抗戰勝利，國民政府還都南京。適逢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憲法」公布，為慶祝行憲並彰顯國家刑罰寬典，同日公布「罪犯赦免減刑令」，據此各監獄積極配合辦理人犯赦免減刑案，並協助赦免受刑人返鄉²⁴。此外，鑑於各國獄政突飛猛進，為符法制常軌，認為過去以行政命令公布的監所法規，有循立法程序制定為法律之必要，在民國 35 年就監獄規則、監獄處務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等，分別改制定監獄行刑法、監獄條例、羈押法及看守所條例，另更擷取英、美、日等國徒刑執行進級制度，制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上述五法同時於民國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從立法形式以觀，上述五種法律可謂為我國正式的監所法律，至此我國監所的基本法律已邁入一個新的境界²⁵。

雖然對日抗戰勝利，但內亂方興，國力仍衰，監所因經費不足，物資短缺，各地監所仍需向外界民間籌募人犯衣被及醫藥費，當年司法行政部

²⁰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11 件。

²¹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60 件。

²²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61 件。

²³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83、85 件。

²⁴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26、70 件。

²⁵ 王濟中（民 80），監獄行刑法，第 16 頁，臺北：法務通訊雜誌社。

監獄司即曾彙整提出各地監所籌募物資概況報告²⁶。此外，監所行政監督組織複雜，事權不一，監獄分由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檢察處）直接管轄，而看守所則由高等法院或委託地方法院管轄，監所組織體系始終未上軌道，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亦無力督導，民國 36 年首都監獄典獄長即於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上指陳，各省監所人員任用失其標準，有權力之人不按資歷隨意介紹，流品甚雜，建議恢復監所人員任用規程，不符資格者，不得任用。惟司法行政部僅於 37 年初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要求各級司法人員不得向監所介紹職員²⁷，一紙通令，能發揮多少作用，實令人存疑，顯見當時監所人情關說之烈。

伍、日治時期的臺灣獄政發展

日本占領臺灣初期，局勢尚未穩定，然而在獄政法令制度上，由於日本明治維新時期獄政發展迅速，也連帶對臺灣獄政有正面影響，明治 28 年（1895 年）發布「臺灣監獄令」、「監獄暫行規則」，將監獄分成三種類型，包括拘留所、未決監及已決監。留置場係指暫時拘留刑事被告的處所，設於各憲兵隊及警察官署內；未決監是為拘禁刑事被告之處所，已決監則是拘禁被處懲役者之處所，二者均設於法院及其支部所在地。此外，監獄事務是由警察人員來處理，監獄應受民政局長之監督，而有關監獄之規則，應經民政局長及總督的認可制定之。當時因應臺灣當地特殊之風土民情，另有特別之監獄規範，例如臺灣本地人或清朝男囚犯的頭髮樣式，依習慣仍准其辮髮，但因衛生或其他特別原因者不在此限²⁸。



• 台中監獄署。照片位於今自由路的台中法院側門

日治時期臺中監獄署²⁹

明治 32 年陸續發布「臺灣監獄規則」及「臺灣監獄規則施行細則」，

²⁶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66 件。

²⁷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3 件。

²⁸ 林衡道（民 80），日據初期警察監獄檔案，第 238-239 頁，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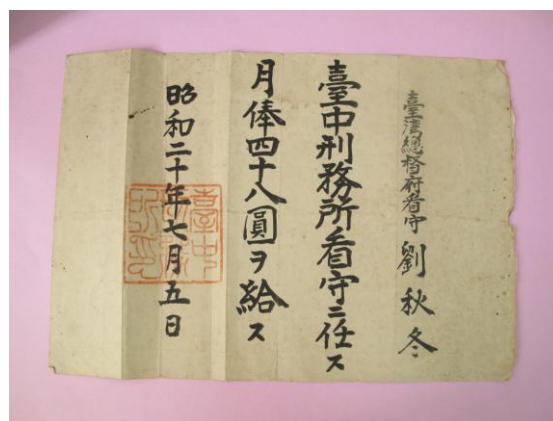
²⁹ 引自文建會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提供臺灣各監獄人員執行獄政工作上較完整的法令規範，例如臺灣監獄規則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監獄人犯作業時間依臺灣各個月份季節氣候而有不同，分別規定為 7 小時至 9 小時不等，不得已需延伸或縮短，需呈報臺灣總督認可³⁰，使得監獄人犯作業時間長短有了較明確的規範，避免各地獄政人員流於專擅。明治 33 年發布「總督府監獄官制」，將原先分屬各地方政府管轄的監獄，統一劃歸臺灣總督府直接管轄，此有利於監獄事權統一，也為未來監獄法令的落實及監督奠定基礎。

日治時期臺灣刑罰之執行方式，以死刑為例，應經臺灣總督令准後，在監獄執行絞首，對外不公開，絞首後應相驗屍體，再經 5 分鐘解繩。另有「笞刑」，即為鞭擊臀部，對外不公開，對於 60 歲以上，16 歲以下之男子，不得執行；一次之執行，不得超過 25 笞，一日不得執行一次以上，一人受罰之笞數，為 25 笞以上者，每增加 25 笞，增加一次執行，據聞對當時竊盜等犯，頗收儆戒之效³¹，此種身體刑，一直到大正 10 年第 8 任亦即第 1 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時期始行廢止³²。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修業證書



昭和 20 年頒發臺中刑務所職員月俸之證書

明治 41 年（1908 年）3 月，鑑於日本國內已制定公布「監獄法」，當

³⁰ 同註 19，第 242-259 頁。

³¹ 我國早在清末變法時的「大清新刑律」已廢止鞭刑，惟近 10 年來，鑑於重大暴力犯罪頻傳，朝野屢有恢復鞭刑以資嚇阻犯罪之議，民國 86 年法務部部長廖正豪曾提出研議採用鞭刑之構想，民國 96 年立法委員提議鞭刑納入刑罰種類之一，法務部曾於同年 3 月召開性侵害應否科處鞭刑之公聽會，引發社會正反不同意見。

³² 同註 7，第 9-10，575-577 頁。

年度遂發布「臺灣監獄令」以依從日本「監獄法」的相關規定，同時發布「臺灣監獄令施行為細則」³³，自此 1908 年後日本「監獄法」、「臺灣監獄令」及「臺灣監獄令施行細則」成為臺灣獄政工作的基本法律規範，相較於大陸時期的中華民國政府遲至 1913 年始首度公布「監獄規則」，1946 年方公布法律位階的「監獄行刑法」等監所法律，在日本統治下臺灣獄政法制規範在當時有其獨到之處³⁴。

至於在監獄建築方面，日人初入臺灣之際，各地監獄建築係借用清代廳舍，一直到監獄事權統一及相關法令初步底定之後，分別於臺灣北中南三地著手興建三座監獄：臺北監獄、臺中監獄及臺南監獄，明治 32 年開始興建，至明治 37 年正式竣工³⁵，為日本來臺後興建的第一批監獄，亦是當時三大主要監獄，惟現今該三大監獄均已遷建，原址舊監獄建築均已拆除，其中臺北監獄原址僅遺存北面及南面的部分高牆拱門³⁶，臺南監獄典獄長宿舍保存良好，富具歷史特色，已登錄為臺南市歷史建築，而臺中監獄檔案保存其舊監建築平面圖³⁷，內以中央台為核心，扇型（放射狀）結構的舍房，外圍則為環狀的工場建築，是為典型歐美近代監獄建築的翻版。

除了上述三大監獄外，日本陸續在宜蘭、嘉義、新竹等其他各地成立監獄，大正 11 年（1922 年）明定將各地「監獄」更名為「刑務所」，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日治時期的「新竹少年刑務所」是臺灣第一所以專門收容少年犯為名的監所，在落實成年犯及少年犯分別監禁的法律要求上，有其歷史性的意義³⁸；此外，興建於大正 8 年間的嘉義舊監獄（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歷經 80 餘年幾度整修後，在 21 世紀的今天，舊監獄主體建

³³ 蘇明修、劉銓芝、陳份芬、曾宥源（民 93），嘉義市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調查及再利用規劃研究（上冊），第 38 頁，臺灣嘉義監獄出版。

³⁴ 例如日本監獄法第 36-41 條規定，對於受刑人得命其剪剃頭髮，及髮鬚及作必要之運動，或施以種痘及治病。但對於刑事被告，除衛生上認為顯有必要外，不得命其剪剃頭髮及髮鬚。顯示當時受刑人及刑事被告處遇措施已明顯有所差異。參見臺灣省文獻會（民 79），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法制篇，第 581 頁，台中市。

³⁵ 參見臺灣總督府，大正五年（1916），臺灣情事，創刊號，第 613 頁。

³⁶ 當時臺北監獄位於臺北城東南邊偏遠郊區，內部房舍仿當時歐美監獄建築，亦採扇型放射狀型態，所遺圍牆位於大安區金山南路電信局旁，現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³⁷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64 件。

³⁸ 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雖屢有增設少年監所之議，惟限於經費，遭遇困難，甚至在民國 37 年曾為籌設「上海少年監獄」，而向美國政府請求以「援華難童經費」支應所需工程費用。詳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5 件。

築仍矗立於嘉義市原址，並在民國 91 年獲指定為嘉義市定古蹟³⁹，94 年獲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為臺灣百年獄政發展留下珍貴的歷史見證。

陸、政府遷臺後歷經戒嚴時期的獄政—民國 38 年至 90 年代

日治時期結束前，日本政府在台計有留下四所刑務所及四所支所，分別是(1)臺北刑務所及其宜蘭支所、花蓮港支所。(2)臺中刑務所。(3)臺南刑務所及其嘉義支所、高雄支所。(4)新竹少年刑務所。民國 34 年抗戰勝利，日本歸還臺灣後，國民政府依我國法制，將臺灣當時各地刑務所名稱，改名為監獄⁴⁰，同時各監獄積極清查接收日產房屋及公有土地⁴¹，以避免他人有占用公有財物情事。

當時各地監所內仍有兩百餘名日、韓籍人犯，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為避免耗費囚糧、日後遣返不易，故令將日籍人犯集中於臺北第一監獄(後更名為臺北監獄)，於民國 35 年 4 月間由美軍船隻遣送日籍已決未決人犯計有 257 名返回日本，韓籍人犯亦比照辦理⁴²，以避免日後日韓外籍人犯滯留臺灣衍生不必要爭端。對照如今臺灣與國際間交流頻繁，而臺北監獄同樣因其環境及地理位置因素，業經法務部指定為集中收容外籍受刑人之監獄，現有日、韓、英、美等外國籍人犯二百餘名，可見在臺灣獄政歷史進程中，臺北監獄前後都曾擔任過收容外籍人犯的類似重要角色。

民國 38 年大陸國共內戰情勢不利，臺灣成為當時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撤退的主要據點，民國 38 年 5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陳誠以維護臺灣治安秩序為由，發布「戒嚴令」⁴³，自次日零時起，正式實施

³⁹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78 件。

⁴⁰ 民國 36 年司法行政部再命令以其所在地加以命名，故當時八所監獄分別命名為臺灣臺北監獄、臺灣宜蘭監獄、臺灣花蓮港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南監獄、臺灣嘉義監獄、臺灣高雄監獄、臺灣新竹少年監獄。詳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2 件。

⁴¹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68 件。

⁴²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67 件。

⁴³ 當時戒嚴令有極為嚴厲的處罰規定，例如依戒嚴令第 4 條規定，戒嚴期間，意圖擾亂治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依法處死刑：(一)造謠惑眾者。(二)聚眾暴動者。(三)擾亂金融者。(四)搶劫或搶奪財物者。(五)罷工罷市擾亂秩序者。(六)鼓動學潮，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七)破壞交通通信，或盜竊交通通信器材者。(八)妨害公眾之用水及電氣、煤氣事業者。(九)放火、決水、發生公共危險者。(十)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或爆裂物者。詳見國史館(民 91)，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第 362 頁，臺北縣新店市。

戒嚴，一直到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為止，這長達三十八年之久的戒嚴時期，在世界各國家實施戒嚴法的記錄上赫赫有名。期間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意見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等，形同具文。在戒嚴令實施後的半年，民國 38 年 12 月政府撤退來臺，在戒嚴的氛圍下，司法體制下的獄政工作在保守靜默下進行，但不能不忽略在警備總部體制下的軍事獄政管理，以下分述之：

一、警備總部體制下的軍事獄政管理

在戒嚴期間施行的「戒嚴法」、「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等法規，使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為實質上掌理戒嚴地區行政及司法事務的最高權力機關，非軍人身分的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受到軍法審判。在民國 38 至 48 年的 10 年間，因叛亂罪被判處死刑者就近 500 人，判處徒刑人數則更多⁴⁴，由於許多社會運動或政治異議人士在警備總部受到審訊拘禁，使得當時警備總部軍法看守所，成為政治異議人士難以抹滅的白色恐怖印記。

當時警備總部軍法看守所，就是現在位於新店市秀朗橋下的「臺灣人權景美園區」⁴⁵，戒嚴時期在此所審判與監禁的案件包括雷震案、匪諜案、江南案、美麗島事件等等，諸多重要人物都曾在此偵訊與拘押，包括柏楊、黃華、謝聰敏、汪希苓、李敖、王幸男、許曹德、黃信介、施明德、張俊宏、姚嘉文、王拓、陳菊、呂秀蓮、盧修一等人，都曾經在此被拘禁，足以作為展示白色恐怖年代裡的記憶象徵⁴⁶。

戒嚴時期的綠島，則是另一個白色恐怖的重要象徵，當時在綠島的新生訓導處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後者又稱綠洲山莊，於民國 61 年竣工，集中收容臺灣各地軍事監獄的政治犯，二者歷來收容政治犯達上千人之多，民國 76 年臺灣地區解嚴，國防部感訓監獄隨之裁撤，房舍由國防部移轉給法務部，並交由臺灣綠島監獄代管⁴⁷。之後法務部規劃整修為綠島

⁴⁴ 引自司法院司法博物館網站之司法演進資料 <http://www.judicial.gov.tw/museum/evolution.htm>。

⁴⁵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的臺灣人權景美園區已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正式開幕啟用，園區包括當年的警備總部軍法處、軍法處看守所以及國防部軍法局所屬單位、看守所。

⁴⁶ 引自臺灣人權景美園區網站，網址：<http://www.thrm.org.tw/article.jsp?id=30>

⁴⁷ 姜祝山(民 94)，*追逐歲月：臺東縣歷史建築專輯*，臺東：臺東縣政府

監獄之分監，經施明德等立法委員強烈建議保留其原貌，以作為白色恐怖時代下的紀念史蹟而停止原來的計畫，目前已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成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此外，當時流氓感訓及強制工作亦是交由警備總部執行，即由該部職業訓導處管轄之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直屬於警備總部之綠島警備指揮部負責辦理，各職訓總隊管理人員均為志願役或義務役軍官士兵，流氓管訓及強制工作受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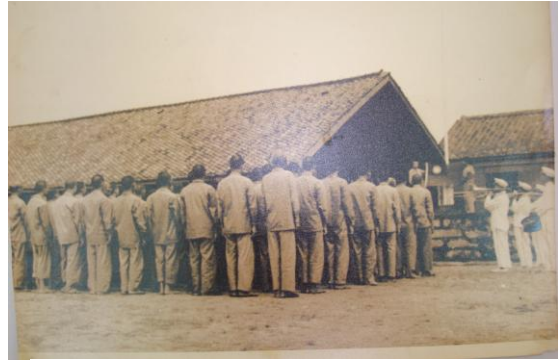
分人被稱之為「隊員」，仿照軍隊管理方式，隊員均住於大通舖式的舍房內，依照軍隊內務、軍紀、衛生之規定與管訓之方針予以訓導，日常生活由被選任為自治幹部之隊員加以管理。由於警備總部採取軍事化管理的理念、嚴格的生活管理及勞動作業，形成強大的威嚇力量，使得當時社會上普遍認為警備總部職訓總隊管理之嚴厲性遠甚於刑罰，社會大眾或犯罪人往往聞之色變⁴⁸。

臺灣地區解除戒嚴後，流氓感訓及強制工作業務改由法務部收回自行辦理，其中職業訓導第一總隊址，後來在民國 81 年成立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所在地，即現在的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二者負責收容受感訓處分人；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即目前之泰源技能訓練所，目前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當時該指揮部設於臺東縣綠島鄉流麻溝地區，即民國 90 年間裁撤之綠島技能訓練所所址。

⁴⁸ 同註三，第 497-498 頁。

二、走過戒嚴時期的司法獄政工作

雖然司法行政體系下的獄政工作與警備總部性質有所不同，但在戒嚴局勢下獄政工作仍不免受到影響，例如警備總部於民國 38 年訂頒「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凡詆毀政府或首長記載、違背



早期臺北監獄受刑人集合參加升旗典禮

三民主義、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散布失敗投機之言論及失實之報導、意圖惑亂人民視聽、妨害戡亂軍事進行及影響社會人心秩序者，均在查禁之列⁴⁹；之後再與出版法結合，據以箝制新聞及言論自由。由於依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閱讀自備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然當時究以何種標準作為判斷准否之依據，民國 70 年 4 月間臺北監獄曾函請釋示：受刑人所送入「戰爭與和平」一書可否准予閱讀？當時法務部函復該監有關受刑人書報檢查，應依據警備總部所編印之「查禁圖書目錄」為準⁵⁰，顯示戒嚴時期的新聞雜誌圖書管制措施仍會左右司法獄政管理作為。

雖然戒嚴時期司法行政部管轄下的監所仍維持保守封閉的型態，不過攸關獄政體系正常化發展的組織變革，在此一時期有了些許的改變，民國 38-61 年間司法行政部因襲大陸時期舊制，各地監獄仍委由臺灣高等法院監督，直到民國 61 年 10 月司法行政部為提升監獄督導效能，訂定「加強獄政監督權實施方案」，修法將高等法院管轄的各監獄，改為直接隸屬司法行政部，並將臺灣高等法院監獄科裁撤，相關人員改編配監獄司，同時監獄司原設置五科，改設置六科，使監獄司能稍發揮督導各監獄的實質功能。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當時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仍隸屬於地方法院⁵¹，其後雖陸續改隸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迄今仍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由於

⁴⁹ 國史館（民 91），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七）新聞自由（1945-1960），第 364-366 頁，臺北縣新店市。

⁵⁰ 參見法務部 70 年 4 月 13 日（70）監決字第 4844 號函。

⁵¹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8 件。

監所性質本屬一致，然其督導事權分歧錯亂，行政效能有待加強，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經歷次修法均未能直接改由法務部直接監督，同步完成監督體系一元化，實屬可惜。



審檢分隸前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早期高等法院院長史延成與新竹少年監獄同仁合影

民國 69 年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監獄司改為「監所司」，民國 86 年再更名為「矯正司」，負責掌理獄政工作，同年雖有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二度連署提案成立矯正局，期以建立完整的獄政監督體系，而均未能順利完成立法，獄政組織變革自此停滯，直到民國 90 年代後期才有再次啟動成立矯正署之議。

臺灣獄政歷經戒嚴及解嚴的環境變動，從保守邁向開放，獄政工作重心逐漸浮現，茲舉其犖犖大者說明如下⁵²：

(一) 加強獄政人員教育訓練

人才培育，乃是獄政革新的根本基礎，清末變法圖強作法即是推薦優秀人才出國考察留學，同時設置監獄學校，引進國外監獄學新知，而政府遷臺後，當時司法行政部鑑於獄政人才培育之重要，逢中央警



官學校在臺復校，乃於民國 52 年與內政部、教育部商定在中央警官學校設置相當於大學四年制的獄政學系⁵³，後改名為犯罪防治學系，

⁵² 同註六，第 12-14 頁。

⁵³ 中央警官學校在臺復校後第一屆四年制（即正科 32 期）獄政學系學生，畢業後輾轉留在各地監所服

獄政人才漸增，影響所及，民國 85 年以後中正大學及臺北大學陸續設置犯罪防治系所，而其他大學院校亦有設置相關系所，獄政人員養成教育管道更加多元化。此外，法務部為提升各級獄政人員素質，加強其專業及實務經驗，民國 77 年由臺北監獄規劃籌設矯治人員訓練中心，86 年矯正人員訓練所正式掛牌成立⁵⁴。

（二）建立調查分類制度

為因應受刑人個別化處遇的需求，世界各國相繼推行調查分類制度，我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中，雖亦有原則性之規定，但為實施此一制度，司法行政部於民國 46 年間邀請學者，訂定「受刑人入監調查分類實施暫行辦法」（後修正為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民國 47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在臺北監獄開始試辦，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為分類管教之依據⁵⁵；迄至民國 90 年參照先進國家獄政制度，首度指定雲林第二監獄為國內中部地區受刑人的「接收調查監獄」⁵⁶，民國 92 年再指定高雄第二監獄為南區「接收調查監獄」，以落實新收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

（三）建構開放式處遇機制

為幫助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雖有設置外役監獄之法律依據，但是民國 65 年始正式於臺東縣鹿野鄉獨立設置第一所外役監獄「臺灣武陵外役監獄」⁵⁷，佔地 90 公頃，另再分別於民國 74 年及 76 年成立「臺灣明德外役監獄」及「臺灣自強外役監獄」，後二者為目前僅存的二所外役監獄；此外，為維繫受刑人與家庭親人互動，提升家庭社區支持功能，幫助其未來復歸自由社會，陸續訂頒開放式處遇的相關規定，包括民國 65 年提示有關受刑人因重大事故，報准後得返家探視；民國 68 年的「監獄受刑

務者，實際參與臺灣獄政工作近 40 年以來的發展歷程，現職如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所長黃徵男、矯正司司長蕭明毅均為該校第一屆四年制獄政學系畢業生。

⁵⁴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13 件。

⁵⁵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27、28 件。

⁵⁶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32 件。

⁵⁷ 民國 60 年成立的「臺灣臺東外役監獄」包括臺東市區的本監和武陵外役農場，後者是為「臺灣武陵外役監獄」的前身，該監於年改制為普通監獄「臺灣武陵監獄」，後來在民國 95 年改制為「臺灣臺東戒治所」。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9、90 件。

人與眷屬同住辦法」；民國 84 年的「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等⁵⁸，均其著例。

(四) 改善監所硬體設施

政府遷臺後接收日治時期的監所建築，設施老舊，民國 47 年起政府為推展現代行刑措施，始有監所遷建、新建、整建之舉，民國 74 年時監所收容人劇增，容量不敷，加上監所建造日治時期尚有臺中、嘉義、宜蘭等監獄及臺中、臺南、高雄等看守所，房舍逾齡，設備老舊，已不合現代行刑及羈押業務之需要，因此推動「法務部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遷建、新建及擴建共 14 座監所⁵⁹，後續推動改善監所設施工作，監所法定容額從民國 80 年的 27,184 人增加至民國 97 年的 54,832 人，雖獲致一定成效，然而監所人犯成長速度遠超乎預期，如今監所仍呈現超額收容的窘境，97 年收容人已高達 6 萬 3 千人以上，超額收容達 15% 左右，顯示仍應持續加以改善。

(五) 強化監所安全管理機制

囚情安全管理向為監所工作的主要核心，早期即為避免不同罪責及類型的收容人混雜一處，衍生惡性感染及管理弊端，迭有提示各監所落實收容人分類分界管理；民國 69 年更訂頒「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標準表」⁶⁰；而為針對監所內行動較自由的雜役，加強管理考核，訂頒「監獄暨看守所調服雜役注意事項」⁶¹。此外，法務部為強化監所業務督導功能，健全監所安全管理體質，於民國 73 年將臺灣各地監所依地理位置分成四個區域，各指派視察一人督導轄內監所，落實分區駐區視察制度⁶²。民國 85 年更推動「各監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⁶³，對於出入戒護區人員，全面實施安全檢查，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監所，法務部並由次長親自示範受檢，以宣示落實淨化戒

⁵⁸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46、52、54 件。

⁵⁹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10、77 件。

⁶⁰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40、41、47 件。

⁶¹ 民國 66 年訂頒「監獄暨看守所調服雜役注意事項」，歷年來經多次修正，其名稱已改為「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遴選調雜役及服務員注意事項」，最近一次修正為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45 件。

⁶²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50 件。

⁶³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55 件。

護區政策之決心；另為使監所囚情能充分掌握，有效處理監所事故，及防範未然，消弭事故於無形，法務部遂於民國 87 年正式成立靖安小組，每兩年成立一期共 400 人，不僅強化監督業務，亦協助各監所穩定囚情，裨益甚大，最後推動年度業務評鑑，各監所的管理逐漸邁向現代化、透明化、合理化與標準化，使矯正工作進入新的里程碑。



矯正機關靖安小組警力

柒、新近獄政工作發展趨勢—民國 90 年代後期

過去傳統上的獄政工作充滿著保守的氛圍，一直到民國 76 年臺灣地區解除戒嚴，邁入民國 80 年代後才逐漸卸下藩籬，貼近活躍的社會力，同時也在不同矯正政策的落差之間，保持高度彈性的調適能力。民國 90 年代後期的獄政工作風貌，是一個持續性的發展歷程，部分或曾在過去隱而未現，或未受正視，卻在時代的進程中逐漸蓄積其能量，在適當的時機展現出來，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建構專業專責之矯正署

近三十年來矯正監督體系的架構，在學界及實務界呈現極為明確的共識，亦即仿照先進國家成立專業專責的矯正監督機關，兼具政策與執行效能，以統籌督導全國犯罪矯正工作，民國 73 年法務部部長

施啟揚任內曾研擬「法務部矯正局組織條例」函報行政院，惟不久即因故撤回，二十餘年來幾經波折，矯正署始終是全國矯正人員內心殷切的期待，民國 94 年法務部部長陳定南卸任前正式同意成立矯正署，民國 97 年 5 月部長王清峰上任後，於 97 年 10 月 6 日研提「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函報行政院審議，正式啟動成立專業專責矯正監督體系的步調，而這一步距離前次已相距長達 24 年之久。

二、鼓勵矯正人員士氣

矯正工作是全年無休的工作，監所收容對象背景複雜，龍蛇雜處，有人戲稱監所是大社會的聚污槽，矯正人員終日與收容人相處，在嚴重超額收容及長期人力不足的困頓情境下，面對外界化莠為良的高度期待，矯正人員肩負沉重的壓力與責任，格外需要鼓舞其士氣。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矯正人力不足

在政策面，穩定而不斷反思精進的矯正政策，避免即興式或搏媒體版面取向的發想，當可以深化同仁對於矯正工作的認同感，提升自我價值，型塑矯正志業的核心理念；在實質運作上，面對矯正人力的嚴重不足，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為 1：13，矯正人員承受不合理的工作負荷，超時工作卻無法比照警察人員領取合理的津貼，尤應列為優先改善的項目，特別是相較於亞太地區國家，臺灣在政經社會發展上居於領先群，然而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卻遠高於其他國家⁶⁴，例如中國大陸 1：11.6、印度 1：8.7、新加坡 1：8.3、韓國 1：4.7、日本 1：4.6、馬來西亞 1：3.9、紐西蘭 1：2.5、香港 1：2.4，人力困窘確實使矯正業務運作雪上加霜，矯正工作淪為無止境的惡性循環，亟待有司予以正視改善，以激勵矯正人員工作士氣。

⁶⁴ 取自 2006 年亞太矯正首長第 26 屆會議報告附件資料，網址 http://www.apcca.org/apcca%20website/apcca_reports.htm

亞太各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表

國家(地區)	香港	韓國	日本	新加坡	印尼	印度	臺灣
戒護人力比	1:2.5	1:3.8	1:4.9	1:7.2	1:8.1	1:9	1:13

資料來源：2007 年亞太矯正首長會議（APCCA）報告資料。

三、強化毒品犯輔導戒治工作

民國 82 年政府「向毒品宣戰」後，法務部於次年成立「臺灣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⁶⁵，採「戒毒村」階段式處遇模式收容毒品犯，繼之在民國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陸續成立，儘管矯正機關在硬體環境、人力資源及醫療方面均有所不足，但是毒品犯在必然拘束自由的前提下，仍然確認了矯正機關而非醫療院所，作為毒品犯機構性處遇的主軸，毒品犯成為矯正機關收容族群的最大宗。民國 90 年代以後，法務部持續加強爭取醫療資源支援矯正機關協助毒品犯戒治工作，同時引進宗教、慈善、社會團體協助收容人戒毒，嘗試發展本土化戒毒模式，民國 94 年推動「毒品犯輔導計畫」，針對監獄毒品犯實施系統性、計畫性輔導策略，並延伸至出獄後的追蹤輔導；民國 95 年成立北中南東四所獨立戒治所，專收毒品犯受強制戒治人。

此外，隨著愛滋病在靜脈注射毒癮患者的蔓延猖獗，愛滋毒癮者成為矯正機關棘手的難題，民國 90 年訂定「法務部推動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⁶⁶，主要目標即是反毒運動宣導與愛滋病防治結合，以緩和毒品犯及愛滋病氾濫的趨勢。

四、發展特殊收容人矯正處遇措施

由於暴力犯罪嚴重侵害人身安全，造成社會強烈恐懼感，尤其是性侵害犯罪者造成被害人終身難以抹滅的傷害，更讓社會大眾對於矯正機關矯治教化成效產生質疑，民國 83 年鑑於多起重大強姦案，均由甫出獄妨害風化前科者所犯，因此立法院修正通過刑法第 77 條第

⁶⁵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14 件。

⁶⁶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101 件。

3 項：「犯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之後法務部訂定「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診療實施要點」⁶⁷，各監獄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組成之診療小組，針對疑似心理異常者，就其再犯危險與犯罪史、心理衡鑑與心性史以及精神狀態等方面進行診斷與評估，認定心理異常者後，進行後續治療。辦理地點方面，初期矯正機關強制治療處所原僅集中於台北及高雄監獄執行，而後為均衡利用地方醫療資源，紓解集中該二所監獄收容之壓力，87 年再於臺中監獄開辦強制治療業務，冀能網羅更多精神醫學專家協助治療，提昇療效。

此外，矯正機關許多特殊類型收容人，不僅是矯正處遇上的重點，同時也牽動及於矯正機關囚情安定，例如民國 85 年後陸續函頒「監院所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及「落實監院所囚情控制、防止黑道幫派及重大暴力犯罪人犯串聯計畫」⁶⁸，同時全面清查列冊管控輔導幫派聚合分子及角頭；又如民國 88 年提示各看守所注意死刑犯之管理，應寬嚴適中，避免放縱或過苛⁶⁹。由於我國採漸進式廢止死刑政策，在此一過渡時期，如何處理死刑犯的情緒問題，並施以適切的管理輔導，更是矯正人員的一大挑戰。

五、重視收容人基本權益

隨著時代的演進，收容人權益日益受到重視，國內矯正機關收容人基本權益也的確逐步獲得改善，例如民國 76 年編製「受刑人手冊」，新收受刑人透過講習後瞭解其服刑得享有的權利及應遵守規定，安心接受各項矯正處遇，民國 86 年更依收容人類型之不同，研訂各別適合之生活手冊⁷⁰；又如民國 82 年以前監獄受刑人依法禁用香菸，但斯時受刑人往往菸癮難熬，為取得香菸，衍生諸多管理及風紀問題，後經法務部成功推動修法而得以准許成年受刑人定時定點吸菸⁷¹；嗣後陸

⁶⁷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31 件。另有關「強制診療」一語，其後因應相關法令修正，修正為「強制治療」，92 年 4 月 22 日修正為「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與治療實施辦法」。

⁶⁸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57 件。

⁶⁹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58 件。

⁷⁰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51 件。

⁷¹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53 件。

續開放收容人使用小型電扇、掌上型遊樂器、小型電視機及收音機；矯正機關公開對外展示收容人三餐伙食式樣，以昭公信；死刑犯執行槍決改採用減音槍，以避免槍聲過大，影響鄰近住家及死刑犯被告情緒。可知民國 82 年起是大幅開啟矯正機關人性化管理的關鍵時期。

民國 90 年代以後，收容人權利意識大幅覺醒，且在國內外人權團體的高度關切下，收容人基本權利議題不時受到社會矚目，其中矯正機關設施空間不足，長年以來超額收容問題嚴重，收容人生活環境狹隘欠佳就是其一。此外，有關過去被告一經法院判處死刑而尚未定讞前，基於戒護安全，即長期固定穿戴腳鐐的作法，也遭到質疑，法務部後於 94 年間提示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不得以受死刑宣告為理由，對羈押被告施用戒具，對於羈押被告施用戒具，應實際就其精神情緒及行為之表現，足認其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可能性，始得施用戒具加以保護⁷²。事實上，先進國家對於收容人權益保障有擴增之趨勢，特別是收容人申訴制度之明確、公正、公平，當能使其權益更增添完整的保護，我國在 97 年 12 月 26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3 號解釋出爐，正式宣告羈押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許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違憲，也促使法務部全面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矯正法規，以符合國際社會保障人權之趨勢。

捌、結語

改革刑法，非先改良獄政不可，監獄制度不良，雖刑法進步，亦將無所適用。

--- 荷蘭法學家 樊登特克

我國近代獄政改革之始，緣自於謀求廢止不平等條約，保障國家司法權的獨立完整，而在 21 世紀的現代，司法權的完整及獨立行使，早已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要件，而因應新興社會現象，不斷追求典章制度

⁷² 參見百件獄政珍貴檔案，第 48 件。

的與時俱進，更是一個先進國家的表徵，我國在民國 94 年間通過 70 年來最大規模的刑法修正案，並已於 95 年 7 月施行，此次刑法修正案，象徵著「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併進刑事政策的正式來臨。

面對刑法完成有史以來最大的變革，矯正機關默默地一肩扛起了「重罪重罰」的重擔⁷³，但是矯正機關人口激增、嚴重超額收容、長刑期受刑人增加、人口老化、疾病及輔導等問題接踵而至，再加上世界各國廢止死刑的浪潮甚囂，矯正機關自由刑執行可能成為死刑替代執行的選項，凡此種種，不斷衝擊著獄政管理，皆是矯正機關面臨的艱鉅挑戰，因此未來專業專責的監督體系、前瞻的矯正政策及持續充實改善矯正機關人力資源、經費、建築等軟硬體設施，是絕對不可或缺的，也唯有如此，方能奠定矯正工作的堅實基礎，邁向下一個矯正新世紀。

⁷³ 刑法修正案有關重罪重罰的部分包括：提高假釋門檻，廢除連續犯、牽連犯，採一罪一罰，數罪合併定執行刑，刑期可長達 30 年，三犯重罪及犯妨害性自主罪仍具再犯危險性者，不得假釋等。而此均將大幅延長受刑人在監服刑的期間。